

公司治理主管執行業務及其進修情形

本公司經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委任李怡玫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其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資格，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。

● 職權範圍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三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四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五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。
- 六、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、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。
- 七、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。
- 八、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● 執行業務情形：

- 1.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、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。
- 2.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，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。
- 3.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，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、交流順暢。
- 4.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，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，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。
- 5.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**6學分**之進修課程，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，至完成**12學分**之進修課程。
- 6.114年目前共召開 **5次**董事會及 **4** 次審計委員會，於**7日**前寄發通知，議事錄於會後**20日**內分送各董事。
- 7.114年召開股東常會 **1** 次，於**30日**前通知各股東，議事錄於會後**20日**內完成上傳申報。
- 8.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，續保後並已於**114年8月**董事會報告完成。
- 9.114年已執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，評估結果為**優等**。
- 10.本公司 113年度第**11**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**36%~50%**。

●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

| 主辦單位 | 課程名稱 | 進修日期 | 進修時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| 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 | 114/6/19 | 3 |
| 台灣證券交易所 |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| 114/7/9 | 3 |
|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|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- 「2025 台新 新光淨零高峰論壇」 | 114/8/22 | 3 |
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| IFRS18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準則與實務解析 | 114/10/28 | 6 |

1. 依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規定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，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。
2. 其陽科技公司治理主管於112年7月31日首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者，並已於112年完成18小時的進修時數，113年及114年完成至少12小時的進修時數。